

變 更 寶 山 都 市 計 畫 (配 合
客 雅 溪 排 水 工 程 整 治 計 畫) 書

變 更 機 關 ： 寶 山 鄉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書

一〇八年三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寶山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 級	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寶山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部 級		

目錄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1
二、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4
參、現行計畫概要	4
一、發布實施經過	4
二、現行計畫概述	5
肆、發展現況分析	8
一、客雅溪治理計畫說明	8
二、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9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10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13
一、變更理由	13
二、變更內容	13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一、開發方式及主體	20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20
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水二資字第 10618017350 號函
附件四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客雅溪整治工程計畫(預定期程進度說明)
附件五	經濟部認定重大建設函
附件六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452432 號函
附件七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位置示意圖	2
圖 2	本次變更範圍示意圖	3
圖 3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示意圖	7
圖 4	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示意圖	9
圖 5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1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2
圖 7	變更內容示意圖 1.....	15
圖 8	變更內容示意圖 2.....	16
圖 9	變更內容示意圖 3.....	17
圖 10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4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9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	10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14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19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0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客雅溪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橫跨新竹縣、市，由新竹市香山北側流入台灣海峽，屬中央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0740 號函核定「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

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適當分區，始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將其衍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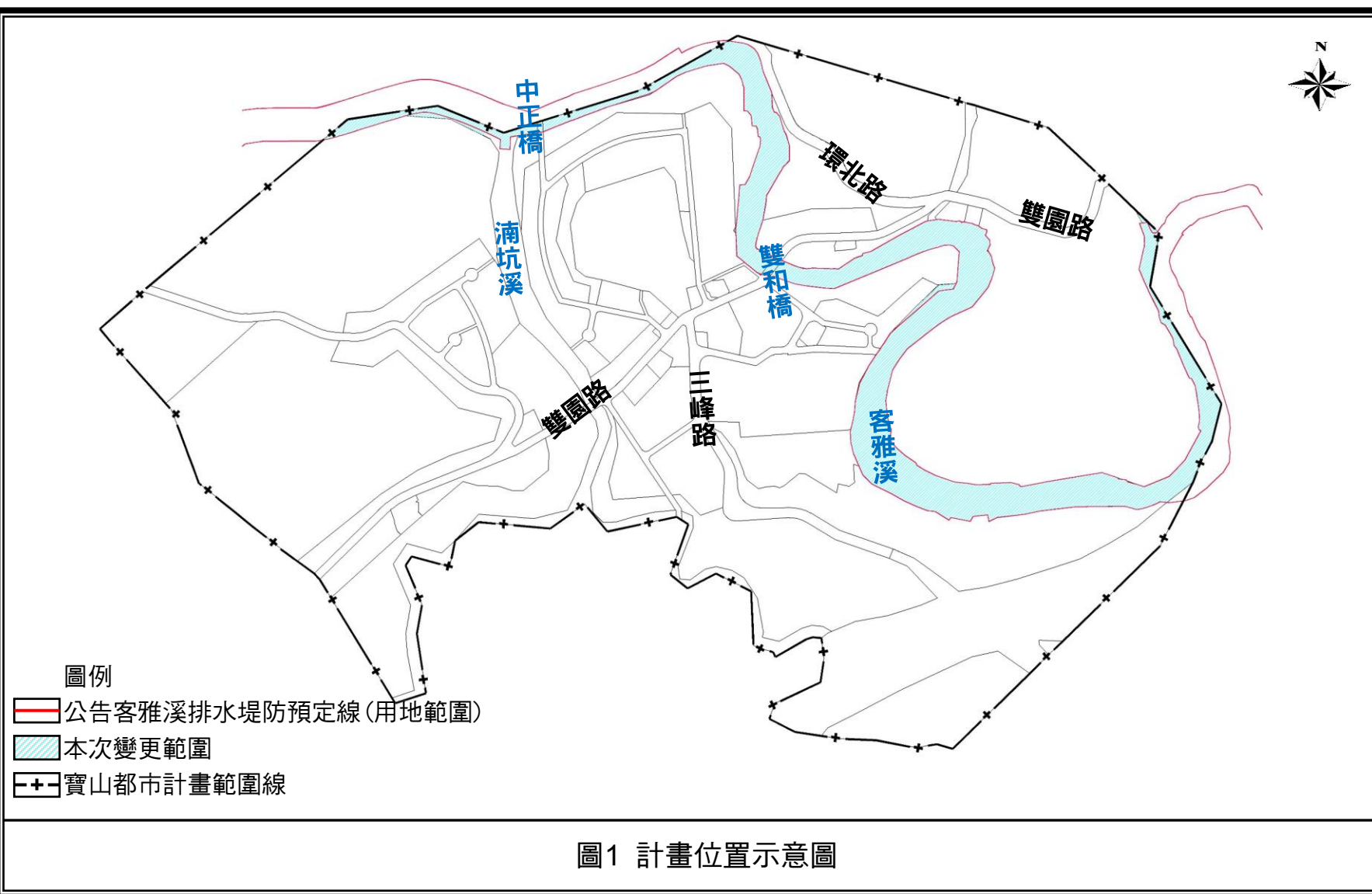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位置位於寶山都市計畫區中央偏東側，即客雅溪雙峰橋附近至雙園路段，變更面積合計約 7.9560 公頃，包括兩部份，說明如後。(詳圖 1、2 所示)

(一)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7.8127 公頃。

(二)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外部分

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1433 公頃。





計畫圖例

住宅區	河川區	道路廣場用地
商業區	機關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工(乙) 乙種工業區	綠地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農業區	公園用地	本計畫範圍線
保護區	市場用地	寶山都市計畫範圍線
油 加油站專用區	學校用地	
宗 宗教專用區	社教用地	

註：凡未註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2 本次變更範圍示意圖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係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計畫，屬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故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五及附件六)。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發布實施經過

寶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3 年 6 月 28 日經新竹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後，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2 年 5 月 31 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論案。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則自民國 96 年進行公告徵求意見後，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817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發布實施。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一竹 43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經 106 年 7 月 1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03 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

表 1 寶山都市計畫歷次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擬定寶山都市計畫案	63.6.28 府建都字第 50155 號
2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72.11.21 府建都字第 76167 號
3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2.5.31 府建都字第 60831 號
4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第三案及第十案)(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部份)先行提會討論案	102.4.30 府產城字第 1020055020 號
5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04.2.25 府產城字第 1040029002 號
6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一竹 43 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106.9.13 府產城字第 1060129595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現行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年期及人口

1.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為新竹縣寶山鄉，位於新竹市之南緣，距新竹市區約 6 公里，以寶山鄉公所所在地之鄉街為中心，行政區以雙溪村為主，重製後計畫面積為 107.48 公頃。

2.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至民國 110 年。

3.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至民國 110 年為 5,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 270 人。

(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就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區內已發展地區為基礎並參酌未來發展趨勢，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等，有關各土地使用分區分布與面積，詳表 2 及圖 3 所示。

(三)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 5 處、文中用地 1 處、文小用地 1 處、市場用地 1 處、社教用地 1 處、公園用地 1 處、綠地用地 1 處、人行步道用地、道路廣場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等，詳表 2 及圖 3 所示。

(四)交通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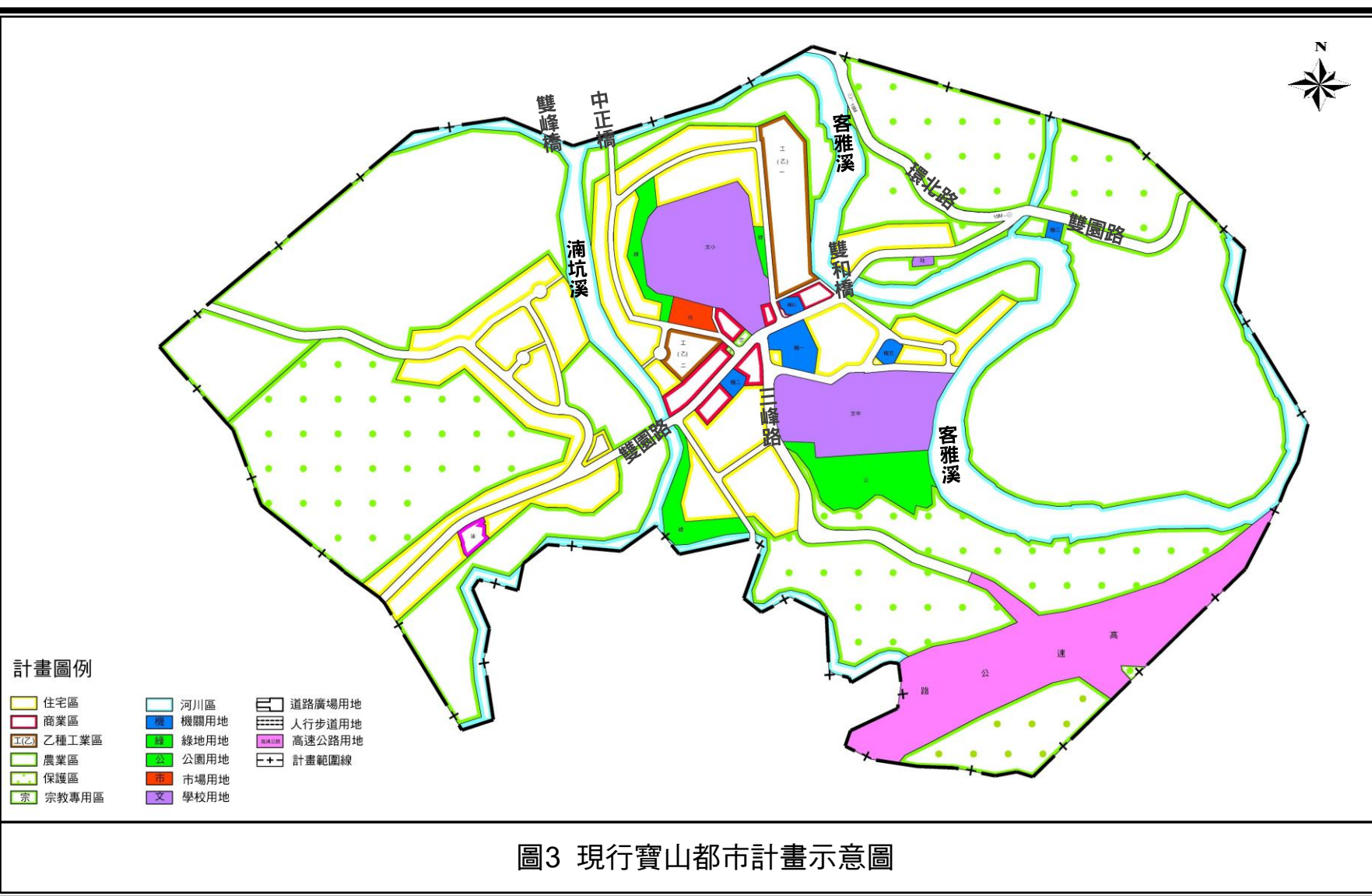
計畫區南側為國道一號與國道三號交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東南側有國道三號寶山交流道，聯外道路主要有雙豐路、明湖路、寶新路、三豐路及雙園路等，計畫道路寬度在 8-15 公尺間，分別通往新竹市、青草湖、南隘、新城及三豐等地。

表 2 現行寶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4238	11.56%
	商業區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84	1.71%
	保護區	27.3462	25.44%
	農業區	32.92	30.63%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14%
	河川區	11.11	10.34%
	小計	86.80	80.7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699	0.62%
	文中用地	2.5491	2.37%
	文小用地	2.66	2.47%
	市場用地	0.23	0.21%
	公園用地	1.3272	1.23%
	綠地用地	1.06	0.99%
	社教用地	0.04	0.04%
	人行步道用地	0.0904	0.08%
	道路廣場用地	5.9734	5.56%
	高速公路用地	6.07	5.65%
	小計	20.68	19.24%
合計		107.4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43線道路拓寬工程)案及本計畫整理。



肆、發展現況分析

一、客雅溪治理計畫說明

(一)客雅溪排水區域概述

客雅溪排水源於標高約 270 公尺之新竹縣寶山鄉山湖村東部北坑仔。集水區東南依山丘隔寶山水庫，西北臨台灣海峽，北部為頭前溪集水區，東南以鹽港溪排水集水區與竹南、頭份相鄰，西南境以三姓溪排水與香山相接；行政區屬新竹市縣及寶山鄉。

排水沿山區丘陵地蜿蜒自集水區之東南流向西北，在寶山鄉中正橋附近進入新竹市市境後流入青草湖，再由鳳凰橋下之溢流堰流入新竹市都市計畫區，並於新竹市香山北側注入台灣海峽，主流長度約 25 公里。集水區沿主流兩岸寬約 2 公里，屬狹長型集水區。

(二)治理計畫內容

客雅溪排水系統屬高地排水，現階段之治理採維持排水足夠斷面寬度方式為之，治理工程依計畫原則，包含新建護岸、水防道路及綠美化景觀工程，並依各區段訂定頂寬、坡度及水防道路等並劃設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本案配合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主要包含：

1. 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

計畫渠頂寬 42.0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兩岸佈設水防道路以寬 4 公尺為原則。

2. 湳坑溪匯流至華江農莊下游：

計畫渠頂寬 42.0~25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以 4~5 公尺為原則，並可利用既設中正橋右岸外環、雙豐路、雙園路、11K+657~14K+231 右岸設置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



圖 4 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重要工程佈置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整體土地使用現況以水利使用為主(3.6442 公頃)，占計畫面積 45.80%，農業使用次之(1.8173 公頃)，占計畫面積 22.85%。

其中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之土地現況使用以水利使用為主(45.70%)，農業使用次之(22.28%)；位於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之土地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0.57%)，其他使用次之(0.40%)。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堤防預定線內	農業使用	1.7722	22.28%
	森林使用	1.5817	19.88%
	交通使用	0.0767	0.96%
	水利使用	3.6355	45.70%
	商業使用	0.0396	0.50%
	住宅使用	0.0697	0.88%
	工業使用	0.0534	0.67%
	其他建築使用	0.0031	0.04%
	公共設施使用	0.1420	1.78%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堤防預定線內	遊憩使用	0.0226	0.28%
	其他使用	0.4162	5.23%
	小計	7.8127	98.20%
堤防預定線外	農業使用	0.0451	0.57%
	森林使用	0.0168	0.21%
	交通使用	0.0086	0.10%
	水利使用	0.0087	0.10%
	商業使用	0.0004	0.01%
	住宅使用	0.0196	0.25%
	工業使用	0.0005	0.01%
	公共設施使用	0.0023	0.03%
	遊憩使用	0.0092	0.12%
	其他使用	0.0321	0.40%
	小計	0.1433	1.80%
合計		7.956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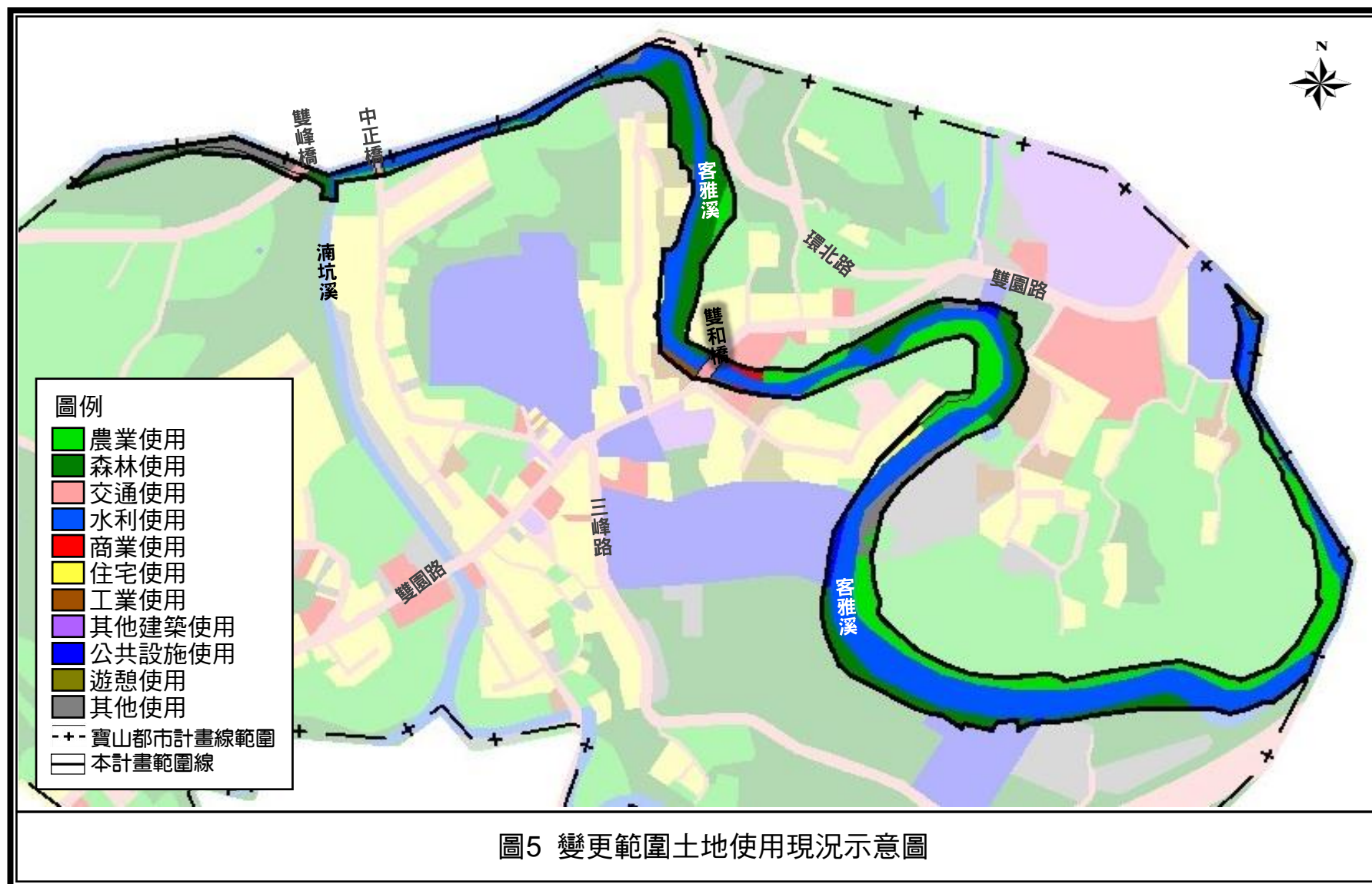
三、變更範圍土地權屬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面積約 6.7038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84.25%，以國有財產署及新竹縣政府土地為大宗；私有土地(含中油)面積約 1.1128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13.99%；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0.0125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0.16%；未登錄土地面積約 0.1269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1.60%。

表 4 土地權屬統計表

項目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變更範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3201	79.4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0.0677	0.85%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0.1045	1.31%
	新竹縣政府	0.2038	2.5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0.0002	0.00%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0.0075	0.09%
	小計	6.7038	84.25%
私有	私人	1.0555	13.2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573	0.72%
公私共有		0.0125	0.16%
未登錄地		0.1269	1.60%
合計		7.9560	100.00

資料來源：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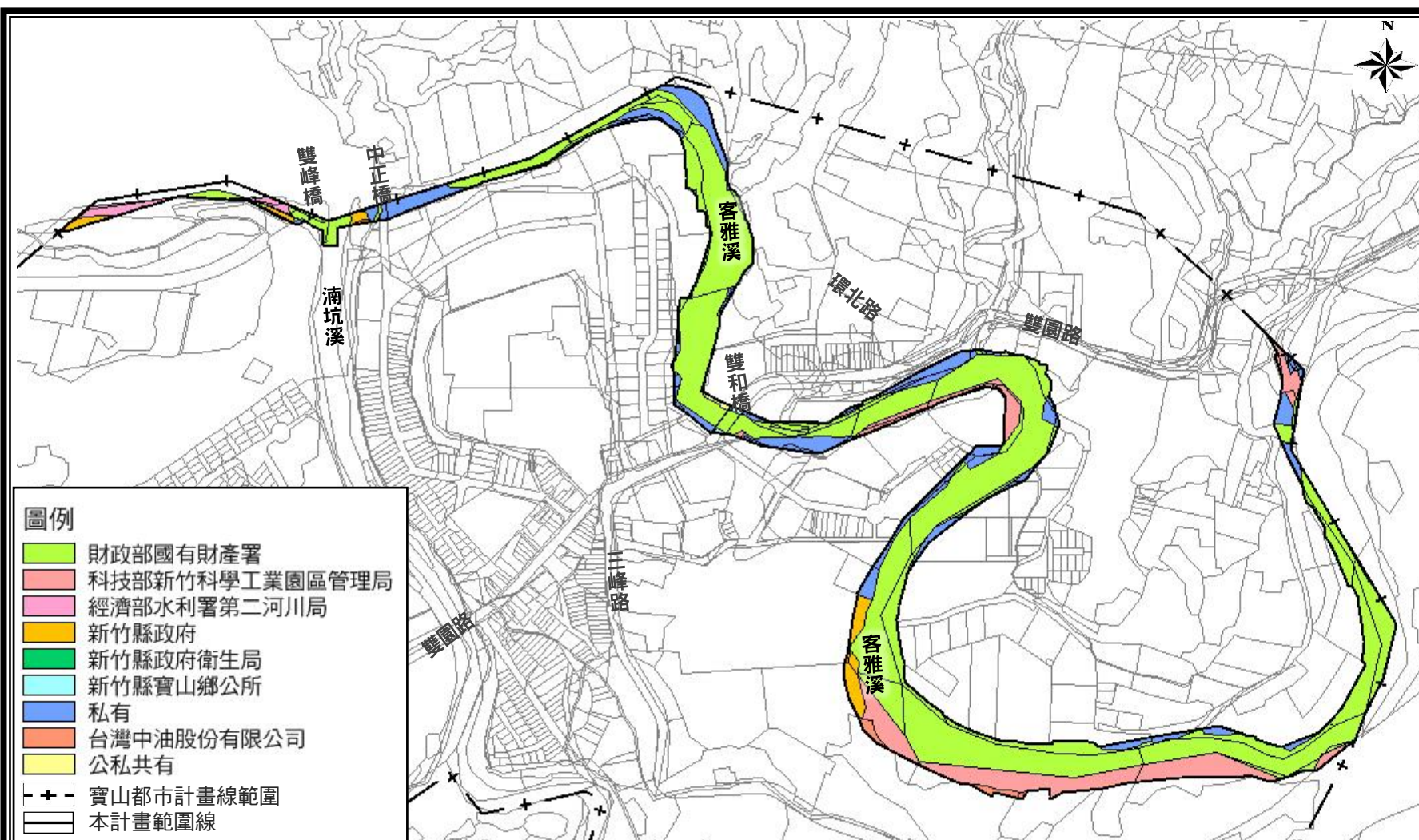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伍、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為利於後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程推動，將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考量整體土地利用，變更為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內容詳表 5 所示。

表 5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1 雙園路以西 河川區	河川區 (0.366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3667 公頃)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 2. 本計畫區位於前開公告範圍內，為利於後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程推動，爰將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之土地，依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之規定，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3. 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因土地尚未完全取得，且本次都市計畫變乃因客雅溪整治工程需要辦理相關事宜，爰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1-2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河川區 (1.742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427 公頃)		
	1-3 文中用地以 東河川區	河川區 (5.6358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5.6358 公頃)		
	1-4 工(乙)一東 側	工業區(工 (乙)一) (0.001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14 公頃)		
	1-5 工(乙)一東 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001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01 公頃)		
	1-6 雙園路二段 及館前路交 叉口	道路用地 (0.036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364 公頃)		
	1-7 雙豐路環北 路交叉口中 正橋	道路用地 (0.0129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29 公頃)		
	1-8 客雅溪、湳 坑溪匯流口 雙峰橋	河川區 (0.0167)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67 公頃)		
2	2-1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0.0065 公頃)	農業區 (0.0065 公頃)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 2.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考量整體土地利用，變更為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2-2 社教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011 公頃)	農業區 (0.0011 公頃)		
	2-3 高速公路 用地北側	河川區 (0.0009 公頃)	農業區 (0.0009 公頃)		
	2-4 機五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572 公頃)	農業區 (0.0572 公頃)		
	2-5 機四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06 公頃)	廣場用地 (0.0006 公頃)		
	2-6 文中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20 公頃)	文中用地 (0.0020 公頃)		
	2-7 湳坑溪以西	河川區 (0.0570 公頃)	農業區 (0.0570 公頃)		
	2-8 計畫區 東北側	河川區 (0.0180 公頃)	農業區 (0.0180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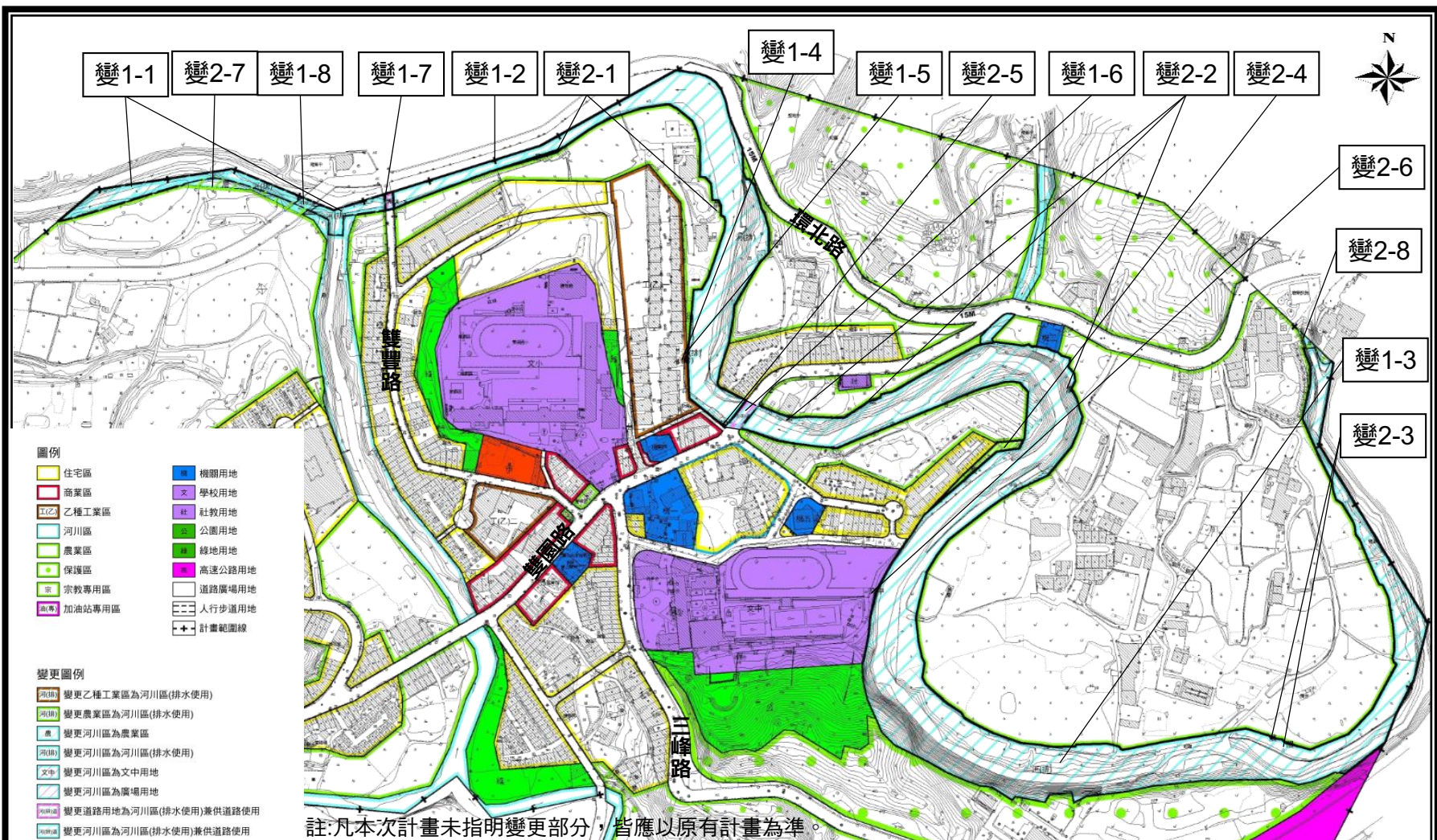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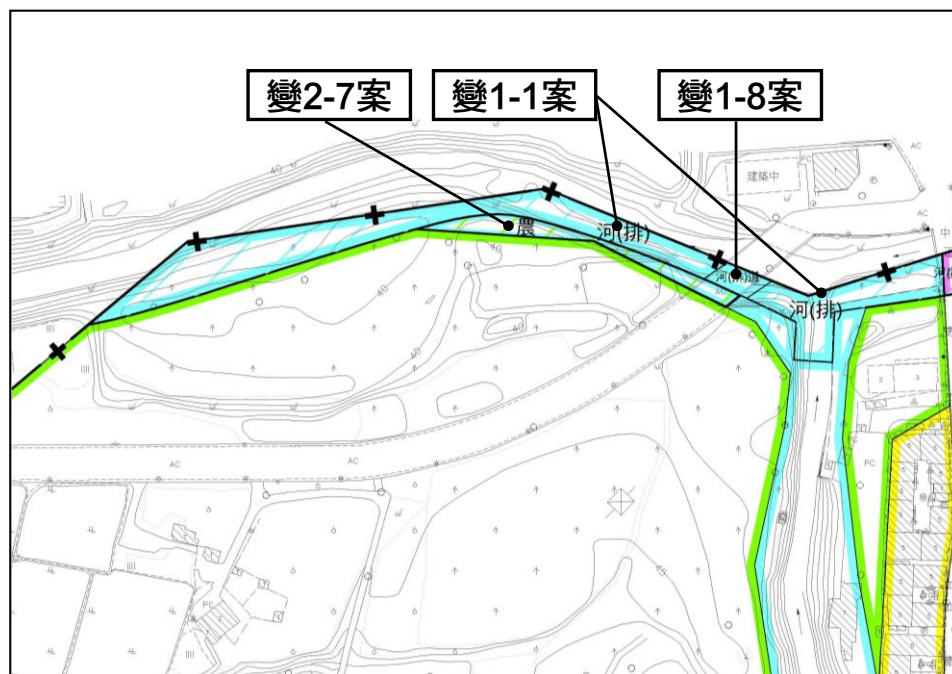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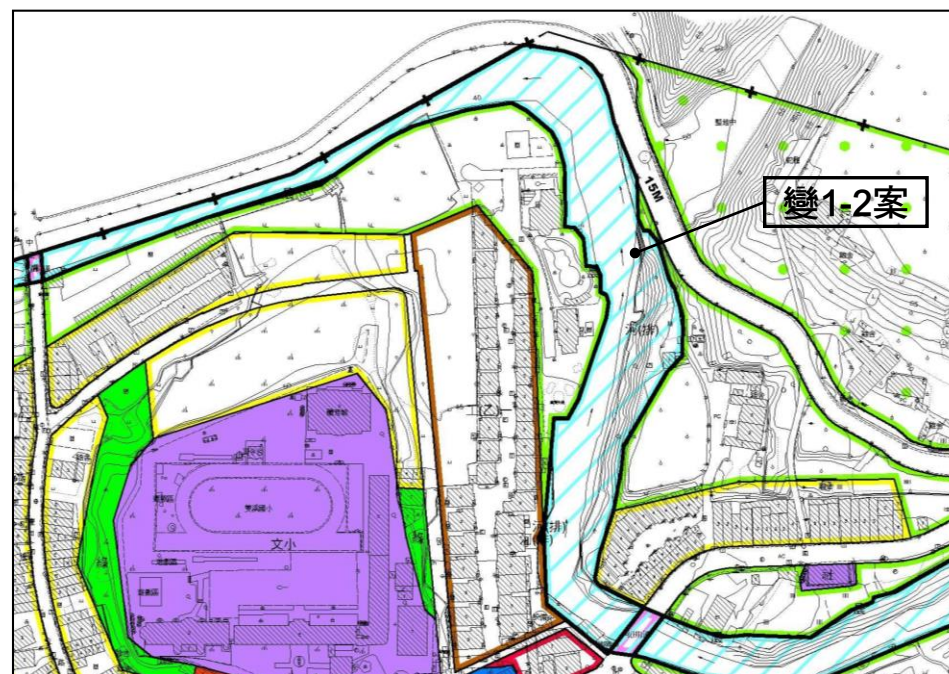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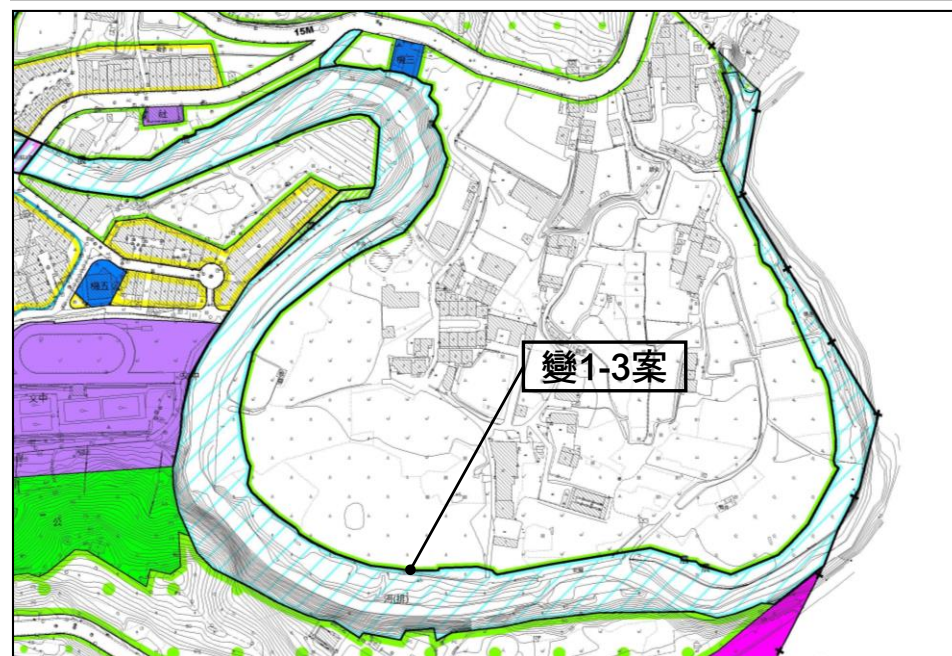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內容示意圖1



變1-1、變1-8、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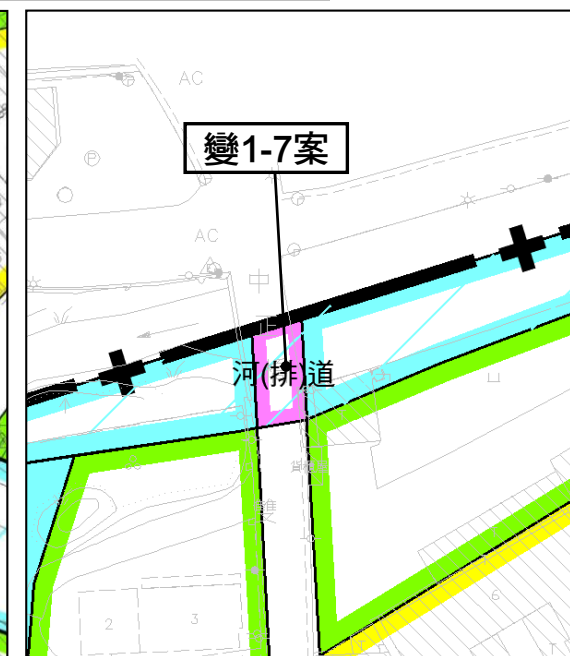
變1-2



變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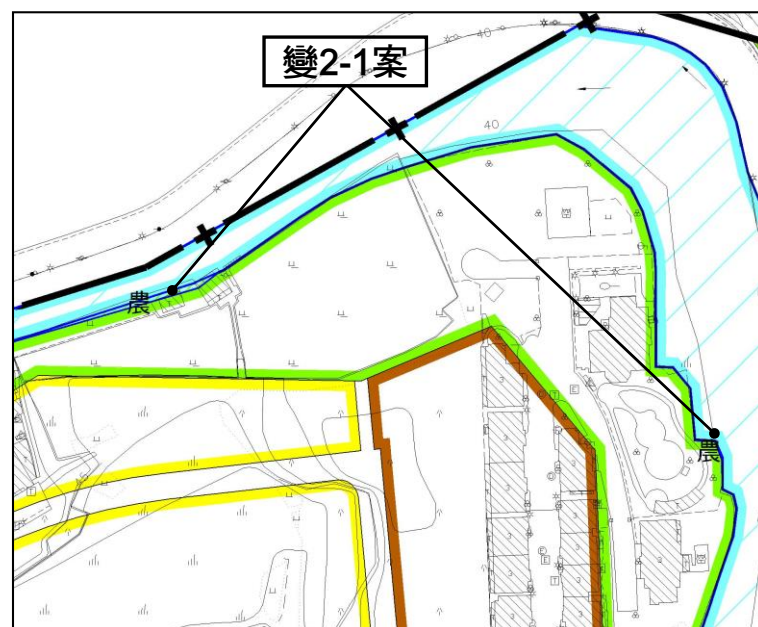


變1-4 ~ 變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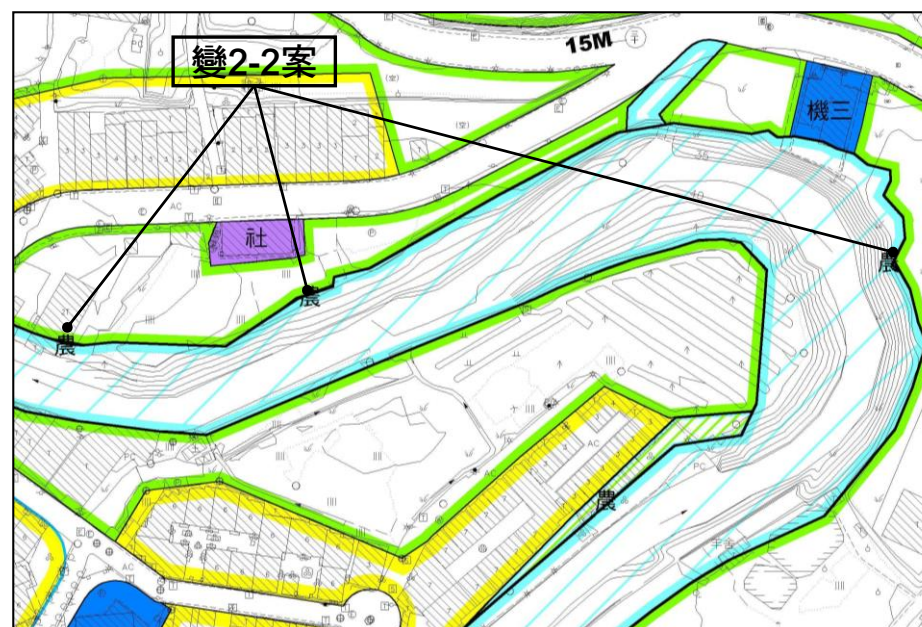


變1-7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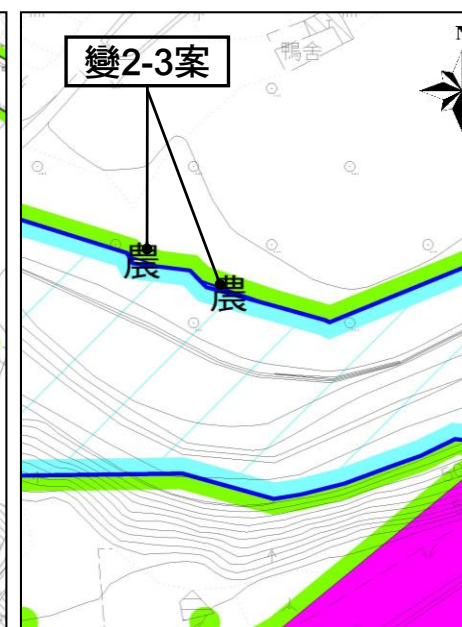
圖8 變更內容示意圖2



變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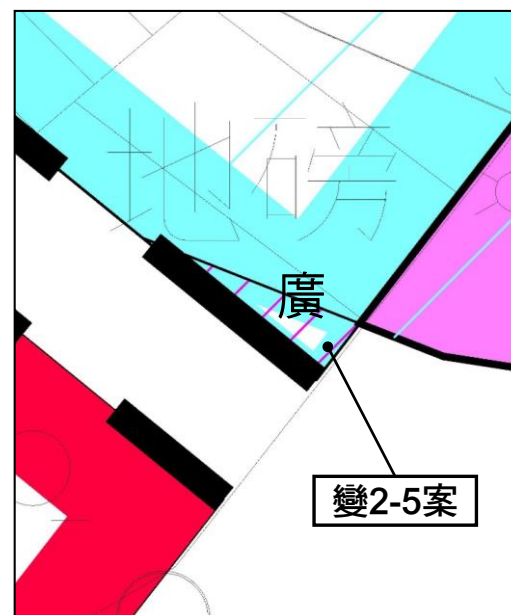
變2-2



變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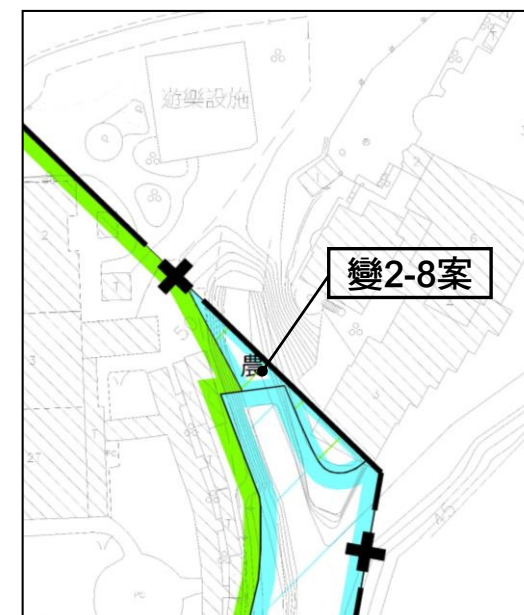
變2-4



變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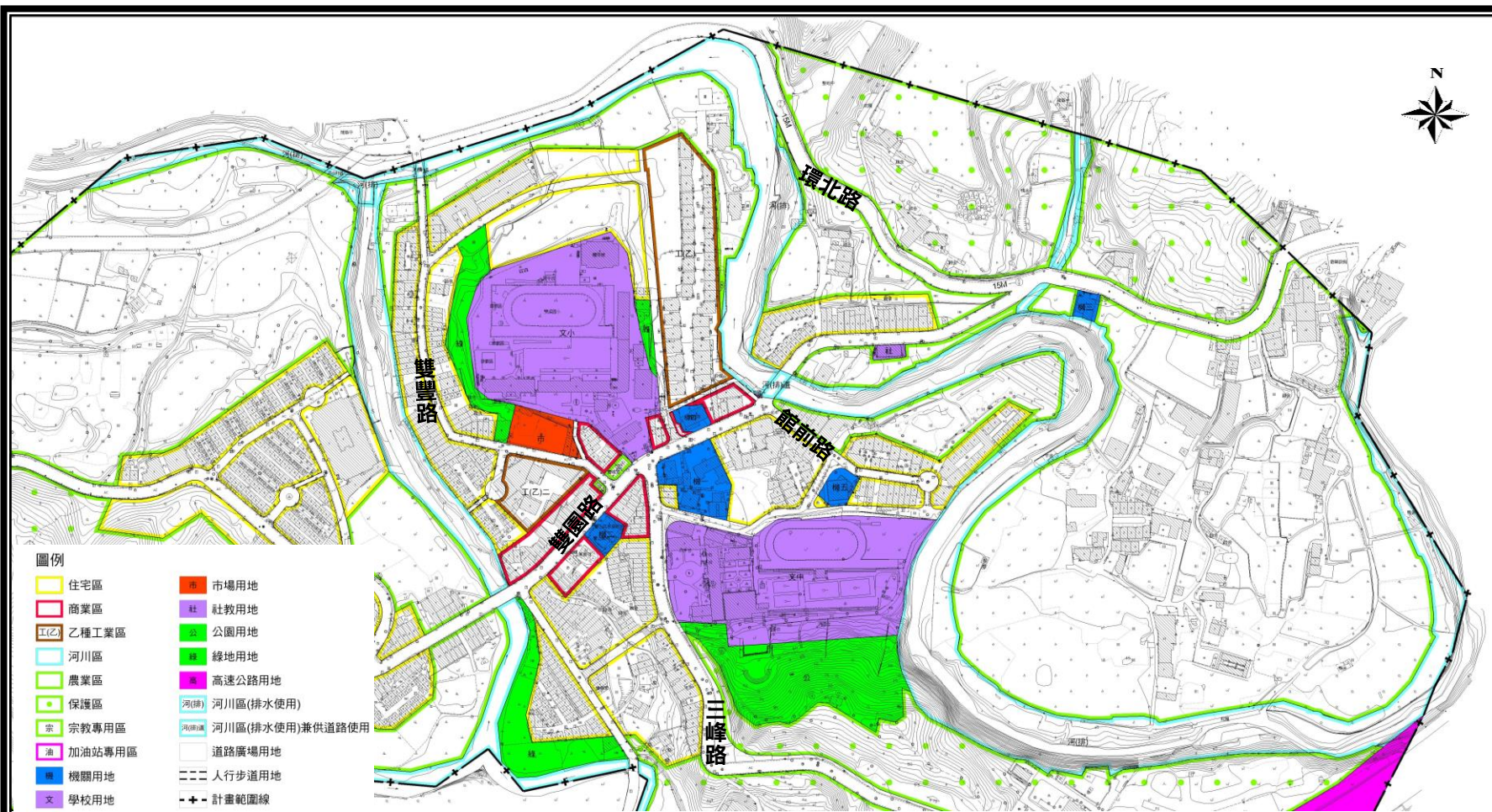


變2-6



變2-8

圖9 變更內容示意圖3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圖10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 6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總面積 (%)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2.4238		12.4238	11.56
	商業區	0.97		0.97	0.90
	乙種工業區	1.84	-0.0014	1.8386	1.71
	保護區	27.3462		27.3462	25.44
	農業區	32.92	0.1406	33.0606	30.76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0.04
	加油站專用區	0.15		0.15	0.14
	河川區	11.11	-7.9052	3.2048	2.98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	7.7467	7.7467	7.21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0	0.0660	0.0660	0.06
	小計	86.80	0.0467	86.8467	80.8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6699		0.6699	0.62
	文中用地	2.5491	0.0020	2.5511	2.38
	文小用地	2.66		2.66	2.47
	市場用地	0.23		0.23	0.21
	公園用地	1.3272		1.3272	1.23
	綠地用地	1.06		1.06	0.99
	社教用地	0.04		0.04	0.04
	人行步道用地	0.0904		0.0904	0.08
	道路廣場用地	5.9734	-0.0487	5.9247	5.52
	高速公路用地	6.07		6.07	5.65
	小計	20.68	-0.0467	20.6233	19.20
合計		107.48	0.0000	107.48	100.00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陸、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方式及主體

客雅溪之河川區(排水使用)及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其開發主體為經濟部水利署；廣場用地及文中用地開發主體，及相關用地取得詳表 7。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客雅溪範圍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期程(詳附件四)而定，預計於民國 109~110 年辦理徵收，民國 110~111 年完成營造工程；廣場用地及文中用地依主辦單位，預計民國 110~111 年完成。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公 地 撥 用	徵 收	協 議 價 購	其 他	工程費	土地取 得及地 上物補 償費	合計			
河川區 (排水 使用)	6.6254	V			V	38,000	62,000	100,000	經濟部水 利署	110~111 年	中央編 列預算
	1.1213		V	V	V						
河川區 (排水 使用) 兼供道 路使用	0.0526	V			V						
	0.0134		V	V	V						
廣場 用地	0.0006		V	V	V	-	1.82	1.82	新竹縣政 府、寶山 鄉公所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寶 山鄉公 所
文中 用地	0.0020	V			V	-	-	-	新竹縣政 府、寶山 國中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寶 山國中

註：1.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預估，未來應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2. 工程費用係指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客雅溪整治工程整體費用。

附件一 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

號：
保存期限：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心雪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信箱：cpami@cpam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部字第09400868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40086866.pdf)

說明：依據本部94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614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副本：本部林次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李副署長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二科、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

[illegible]

09450391340

聖朝文苑
卷之五
四

09400626450

研商經濟部函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名稱訂定等事宜會議記錄

一、時間：94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六樓第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次長中森 *林次長中森* 紀錄：黃心雪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仕修		
經濟部	技正	黃如伯		
	技正	陳家揚		
交通部觀光局				
台北市政府	正工程師	梁一柱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請假		
台北縣政府	技正	黃治平		
桃園縣政府		技正	林仁成	
新竹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吳信永		
苗栗縣政府			謝國良		謝漢和
台中縣政府			王忠貴		
台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黃瑞山		
台南縣政府			詹宜鴻	技士	林冠展
台南市政府				技士	許永昇
高雄縣政府			李發義		曹秋河 楊車奇
屏東縣政府			史國學		
澎湖縣政府	約雇		潘政宇	技士	陳明發
宜蘭縣政府	技士		陳仁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地政司	視察	林進粉		
本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技正	吳瑞全	技正	曾春明 白夢祥
本部營建署市鄉 規劃局		呂珊代		
本部營建署公共 工程組				
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				廖佳民
本部營建署都市 計畫組	組長	王銘正		
			科長	彭吉控
				陳威志
			科長	齊發東

五、會議結論：

(一) 都市計畫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及海堤區域之使用分區劃定，宜遵循下列原則：

1. 「河川區」與「河道用地」之劃分原則，仍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訂定「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規定辦理。
2. 區域排水設施所需土地範圍，屬因地理地勢自然形成之天然排水集水區域，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依本部及經濟部 92 年 12 月 26 日會銜函訂定劃分原則，劃定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屬因都市發展而須設置人工排水設施範圍者，為都市下水道系統之公共設施，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劃定為「下水道用地」、「河道用地」或「溝渠用地」。
- ✓ 3.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庫、海堤等地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者，劃定為「水庫專用區」或「海堤專用區」，並於各該都市計畫書內明定其土地使用管制。

(二) 為加強水利法河川管制範圍與都市計畫土地整體規劃間之協調聯繫，以避免影響人民權益，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全面檢視依水利法公告之相關河川管制範圍；並於函知各級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劃定（或修正）公告河川管制範圍前，先行提供計畫草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減少爭議。

六、散會。

附件二 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

發 行 處：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福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8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本件業於98年02月13日
電傳至臺中市政府(郵)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巨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附件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水二資字第
1061801735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 絡 人：游智翔
聯絡電話：03-5322334 #253
電子信箱：wca02108@wra02.gov.tw
傳 真： 03-5422970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水二資字第10618017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雅溪用地範圍線圖籍(1061801735_1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2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3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4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5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6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7_261410559471.dwg、1061801735_8_261410559471.dwg)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需取得變更範圍與核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相關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6年8月29日寶工字第1063002228號及106年9月18日寶工字第1063002413號函。
- 二、依貴所檢送變更計畫圖與客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套對結果，變更範圍與用地範圍線及工程範圍尚符。
- 三、檢送客雅溪用地範圍線圖籍1份供參。

正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副本：



附件四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客雅溪整治工程計畫(預定期程進度說明)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客雅溪整治工程計畫

一、計畫範圍：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

二、治理計畫內容(客雅溪累距 11495~14200)：

(一)11495~11850(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計畫渠頂寬 42.0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兩岸佈設水防道路以寬 4 公尺為原則。

(二)11850~14200(湳坑溪匯流至華江農莊下游)：計畫渠頂寬 42.0~25 公尺，護岸邊坡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以 4~5 公尺為原則，並可利用既設中正橋右岸外環、雙豐路、雙園路、11K+657~14K+231 右岸設置水防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

三、預定期程：

(一)11495~11850(雙科橋上游至湳坑溪匯流)：將配合右岸(屬新竹科學園區持定區)用地取得後一併治理。預計辦理徵收:107 年、預計辦理工程:108~109 年。

(二)11850~12200(湳坑溪匯流至雙和橋下游)：右岸屬非都市計畫區，左岸屬寶山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

更都市計畫區期程辦理。預計辦理徵收:109~110 年、
預計辦理工程:110~111 年。

(三)12200~12570(雙和橋下游~雙和橋):左右岸均屬寶山
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更期程辦理。預計辦理徵
收:109~110 年、預計辦理工程:110~111 年。

(四)12570~14200(雙和橋~華江農莊下游):左右岸均屬寶
山都市計畫區範圍,將配合變更期程辦理。護岸邊坡
採梯型斷面,僅局部右岸佈設水防道路配合現況道路
以 4~5 公尺為原則。

四、開發經費來源:中央經費

附件五 經濟部認定重大建設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黃怡華
聯絡電話：04-22501359 #359
電子信箱：a670200@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21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08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為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用地取得所需，擬申請個案變更新竹縣「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並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本工程整治計畫為配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爰請惠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 二、檢附本案個案變更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書圖2份。
- 三、本案承辦員：游智翔，連絡電話：（03）5322334轉232。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2018-07-02
16:06



附件六 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
字第 107045243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政均
聯絡電話：02-87712607
電子郵件：ginny9701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452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為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7月2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8760號函及107年11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700091190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案准經濟部107年7月2日函說明略以：「本案係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並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本工程整治計畫為配合中央、直轄市及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並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及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預計於民國109~110年辦理徵收」到部，本案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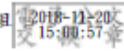


1070057372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寶山鄉公所、經濟部、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裝

訂



**附件七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
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

40361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
之3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2段325號

承辦人：游堯婷

電話：(03)5200090#710

傳真：(03)5202614

電子郵件：10014841@hchg.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13日

發文字號：寶工字第1083000364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月21日召開「新竹縣寶山鄉108年度第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邱主任委員坤桶、鄧副主任委員榮斌、林委員鶴斯、陳委員盈州、曾委員光宗、侯委員順耀、陳委員天佑、涂委員秀瑋、徐委員鈺堂、鍾委員華朋、呂委員學光、劉委員賢明、江委員信雄、江委員錦祥、余委員合能、徐委員振淇、蔡委員昇哲、林委員政勳、藍委員義隆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含附件）、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工務課

鄉長 邱 坤 桶

線

新竹縣寶山鄉 108 年度第 1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鄉長坤楠

四、出席委員簽到處：

委員姓名	職稱	簽到處
邱坤楠	主任委員	邱坤楠
鄧榮斌	副主任委員	鄧榮斌
林鶴斯	委員	
陳盈州	委員	陳盈州
曾光宗	委員	
侯順耀	委員	
陳天佑	委員	陳天佑
涂秀璋	委員	涂秀璋
徐鈺堂	委員	徐鈺堂
鍾華朋	委員	鍾華朋
呂學光	委員	呂學光
劉賢明	委員	劉賢明
江信雄	委員	江信雄
江錦祥	委員	江錦祥
余合能	委員	余合能
徐振淇	委員	
蔡昇哲	委員	蔡昇哲
林政勳	委員	林政勳
藍義隆	委員	藍義隆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陳安傑

六、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威傑 李順祥 呂青

七、工作人員：王惠儀、游雅婷、莊居漢、何欽進、呂孝凱、邱一弘
鍾奇奇、邱俊豪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寶 山 鄉	日期：108 年 1 月 21 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說 明	一、計畫緣起： 客雅溪排水系統及其集水區橫跨新竹縣、市，由新竹市香山北側流入台灣海峽，屬中央管區域排水。 經濟部水利署為有效改善客雅溪排水集水區現有水患及營造集水區內整體優質環境，乃於 98 年 10 月 5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0740 號函核定「新竹地區客雅溪排水治理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在案。 由於客雅溪整治工程乃根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經濟部水利署採逐年分期方式辦理，目前下游段已完成至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外(客雅溪雙科橋至雙峰橋區段環境營造工程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部分位於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將循都市計畫相關程序完成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適當分區，始得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故為利後續工程推動，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並將其衍生之議題，併同研擬策略予以妥適處理。 二、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本次計畫範圍面積約 7.8810 公頃(圖詳計畫書所示)，包括兩部份，說明如後。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即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等相關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7.8127 公頃。 2. 位於公告排水堤防預定線範圍外部分 位於公告之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外者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變更面積約為 0.068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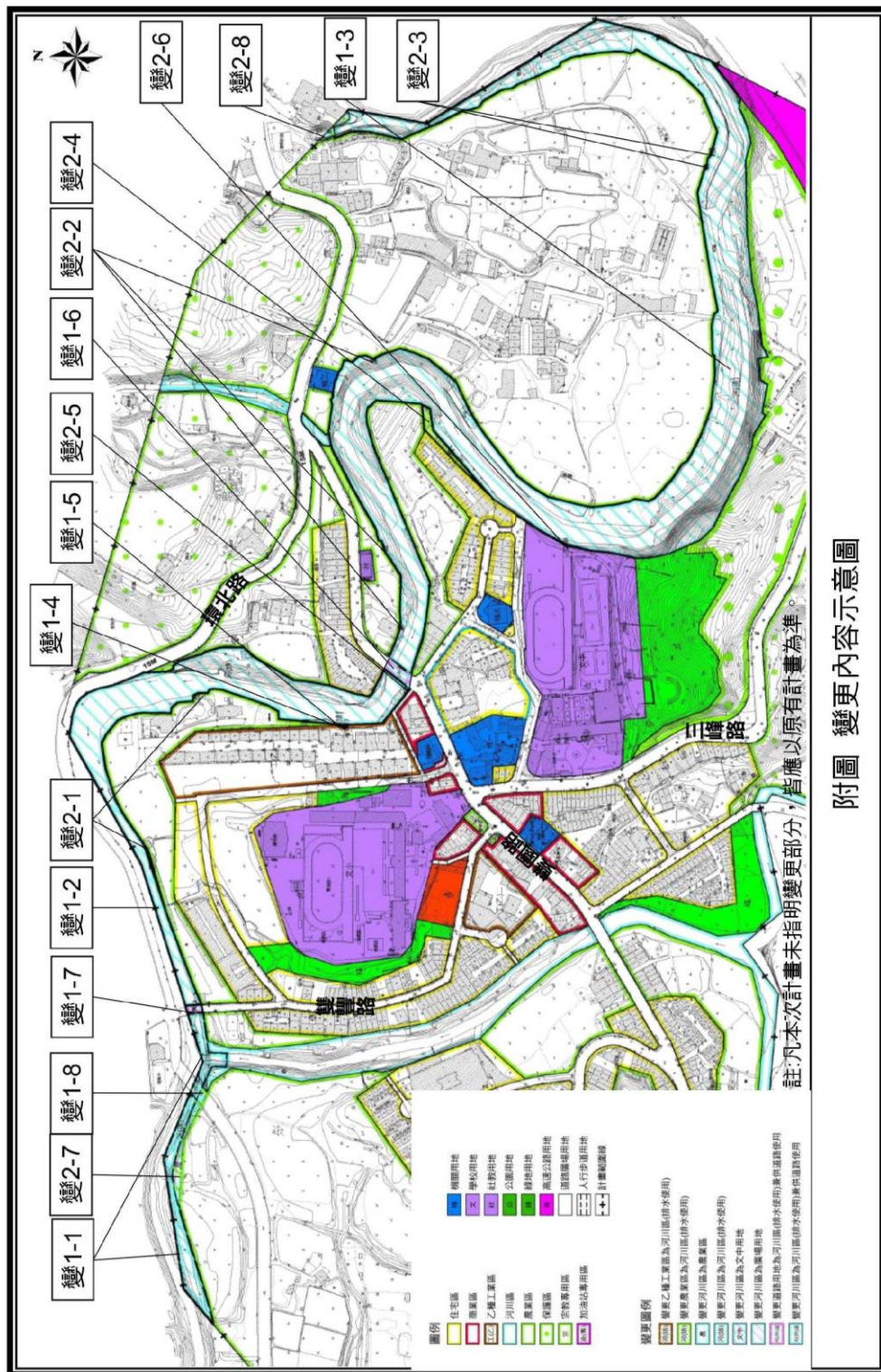
討 論 事 項 及 編 號	第 一 案	所 屬 鄉 鎮 市： 寶 山 鄉	日期：108 年 1 月 21 日
案 由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三、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寶山鄉公所 四、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六、 變更理由及內容：請詳計畫書及會議資料。		
決 議	本案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審查意見修正書圖，並授權業務單位逕行查核後，逕送新竹縣政府辦理後續都市計畫程序，免再提會。 (一)書圖修正 1. 考量本案係為配合客雅溪整治工程所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土地徵收主管機關應為水利主管機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1-6 案，變更後新計畫名稱修正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2. 本次變更屬客雅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尚有 2 處未納入變更案，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應納入本次變更，修正後變更內容詳附表 1 及附圖。 3. 原計畫書誤繕或缺漏部分修正如下： (1)計畫書中雙峰橋標示位置請往西移動至客雅溪與環北路交會處，原標示位置修正為中正橋。 (2)實施進度及財務計畫請補充文中用地及廣場用地，修正如附表 2。 (二)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協助事項 考量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係為配合客雅溪整治工程所提都市計畫變更，為降低圖資套繪誤差，請二河局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62 次會議決議，先行預為分割地籍界線，以利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三)公開展覽前座談會之人民陳情意見:詳附表 3 所示。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1 雙園路以西 河川區	河川區 (0.366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3667 公頃)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 2. 本計畫區位於前開公告範圍內，為利於後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工程推動，爰將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範圍內之土地，依內政部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40086866 號函之規定，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	
	1-2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河川區 (1.7427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1.7427 公頃)		
	1-3 文中用地以 東河川區	河川區 (5.6358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5.6358 公頃)		
	1-4 工(乙)一東 側	工業區(工 (乙)一) (0.001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14 公頃)		
	1-5 工(乙)一東 側農業區	農業區 (0.0001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0.0001 公頃)		
	1-6 雙園路二段 及館前路交 叉口	道路用地 (0.0364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364 公頃)		
	1-7 雙豐路環北 路交叉口中 正橋	道路用地 (0.0129 公頃)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29 公頃)		
	1-8 客雅溪、湳 坑溪匯流口 雙峰橋	河川區 (0.0167)	河川區(排水使用) 兼供道路使用 (0.0167 公頃)	3. 依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地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因土地尚未完全取得，且本次都市計畫變乃因客雅溪整治工程需要辦理相關事宜，爰變更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兼供道路使用。	
2	2-1 環北路以南	河川區 (0.0065 公頃)	農業區 (0.0065 公頃)	1.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業經經濟部於 98 年 11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12170 號函公告在案。 2. 客雅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考量整體土地利用，變更為相鄰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2-2 社教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011 公頃)	農業區 (0.0011 公頃)		
	2-3 高速公路 用地北側	河川區 (0.0009 公頃)	農業區 (0.0009 公頃)		
	2-4 機五用地 南側	河川區 (0.0572 公頃)	農業區 (0.0572 公頃)		
	2-5 機四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06 公頃)	廣場用地 (0.0006 公頃)		
	2-6 文中用地 東側	河川區 (0.0020 公頃)	文中用地 (0.0020 公頃)		
	2-7 湳坑溪以西	河川區 (0.0570 公頃)	農業區 (0.0570 公頃)		
	2-8 計畫區 東北側	河川區 (0.0180 公頃)	農業區 (0.0180 公頃)		

註：1.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附圖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單位：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公 地 撥 用	徵 收	協 議 價 購	其 他	工程費	土地取 得及地 上物補 償費	合計			
河川區 (排水 使用)	6.6254	V			V						
	1.1213		V	V	V						
河川區 (排水 使用) 兼供道 路使用	0.0526	V			V	38,000	62,000	100,000	經濟部水 利署	110~111 年	中央編 列預算
	0.0134		V	V	V						
廣場 用地	0.0006		V	V	V	-	1.82	1.82	新竹縣政 府、寶山 鄉公所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 寶山鄉 公所
文中 用地	0.0020	V			V	-	-	-	新竹縣政 府、寶山 國中	110~111 年	新竹縣 政府、 寶山國 中

註：1. 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係屬預估，未來應依主辦單位實際辦理情形而定。

2. 工程費用係指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客雅溪整治工程整體費用。

附表 3 變更前座談會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土地位置	陳述 人	陳述意見內容	鄉都委決議
1	雙園段 382、384 地號	林 陳 素 花	希望不要有拆到建築 物，影響到整棟結構安 全。	考量本案係依客雅溪排水 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 理變更，故有關建物保留 事宜轉請二河局研商處理 之。
2	雙園段水 478、水 407、水 406、水 250、水 523、水 522、水 632	羅 文 特	中油公司埋有 3 條天然 氣管線：後續於管線附 近施工，請辦理會勘。 (1)16 吋附掛於雙和橋 (2)26 吋兩條埋設於客 雅溪內	轉請二河局施工前，依中 油公司建議辦理會勘。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 工程整治計畫)書

業 務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變 更 機 關 ： 寶 山 鄉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